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冼翠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冼翠碧女士獲委任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冼翠碧女士（「冼女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冼女士加入本公司。

\* 僅供識別

冼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女士擁有逾21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一職。

冼女士現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密迪斯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密迪斯肌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7）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密迪斯肌集團財務總監及密迪斯肌的公司秘書。

冼女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冼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冼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冼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冼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審閱並批准。

冼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賴世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

委任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後：

- (1)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2)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